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12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u>	2006年12月2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回應委員就在政府採取「綠色」措施的目標提出的關注事項的最新資料文件；及 (b) 就環保促進會論及政府部門的「綠色」措施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已委託進行顧問研究，以更新現有的環保規格，並為更多政府常用的物品訂立環保規格。該項研究預計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待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最新進展。
2. <u>《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u>	2009年4月2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更多有關回收物料的循環再造情況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9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1)659/09-1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u>推動使用電動車輛</u>	2009年6月22日	政府當局須在3個月內提供推廣電動車輛的進度報告，開列以下資料—— (a) 電動車輛的歷史，以及過去為克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服在運作上遇到的困難而採取的措施；</p> <p>(b) 推廣電動車輛的計劃，包括鼓勵車主轉用電動車輛的誘因、提出法例修訂的時間，以及在政府和私人多層停車場及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提供充電設施；</p> <p>(c) 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的供應，以及現時就該等車輛(包括 "My Car")進行的研究和測試的詳情；</p> <p>(d) 哪些政府車輛及巴士車隊的巴士可更換為電動型號車輛，以及其更換計劃；</p> <p>(e) 鼓勵發展與生產電動車輛配件有關的環保工業的措施；</p> <p>(f) 在晚間為所有電動車輛充電對電力供應造成的影響；及</p> <p>(g) 推廣電動電單車的計劃。</p>	
4. <u>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立法建議框架</u>	2009年7月1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改善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措施的清單。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u>	2009年11月23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 —— (a) 載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漁民團體及漁民的詳情和結果的文件；及 (b) 關於4個海岸公園的漁獲所佔的百分比及參照在竹篙灣個案中發放給受影響漁民的金額計算特惠津貼的基準的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載於事務委員會2009年12月15日會議討論的文件內(立法會CB(1)628/09-10(1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1日